附件2

用工单位务工证明

兹证明 张三 ，身份证号码450XXXXXXXXXXXXXXX，于 XXXX年X月入职我公司至今，现任XX部门XX岗位，工作地址为柳江区XX镇XX路XX号XXXX公司，系我公司员工。

特此证明。（此证明仅用于申请2023年县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,不作为任何形式的担保文件）

人事部门联系电话： 。

证明人：（企业负责人）

XXXX公司 （签章）

XXXX年XX月XX日